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

2023 年 4 月 21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王资产”）发来的《告知函》，狮王资产以公司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狮王资产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通知书》、申请书等材料，同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无异议的函》并收到了北京市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北京市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之一，依照相关规定，经债权人推荐，北京市一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郝瀚）。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出具的《公告》（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为便于临时管理人全面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和涉诉涉执情况、高效拟定预重整方案，公司的债权人可于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向临时管理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按照通知内容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泛海控股预重整工作，保障泛海控股预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招募泛海控股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

送达至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洽商等工作均积极稳步开展，临时管理人正在组织和协调公司及各方持续完善公司预重整方案，并着力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工作。公司将争分夺秒、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阶段各项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狮王资产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进展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根据民生银行申请,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最新进展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3,046,000,000元、利息613,350,935元、逾期罚息(截至2023年2月8日的逾期罚息金额为67,246,637.50元,以及以未付本金3,046,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105%的标准计算)、复利(截至2023年2月8日的复利金额为12,806,877.31元,以及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与逾期罚息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105%的标准计算);

(二) 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支付律师费80,000元;

(三) 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民生银行有权以武汉公司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 泛海控股、卢志强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泛海控股、卢志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公司追偿;

(五) 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部分受理费18,739,206.13元以及保全费5,000元,由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

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